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资金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以下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海锁： \_\_\_\_\_

徐浩萍： \_\_\_\_\_

赵亚娟： \_\_\_\_\_

年 月 日